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针对该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8月29日出具了《关于解决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占用资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及《关于解决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占用资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9月25日出具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占用资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和对外担保事项之进展的补充承诺（二）》（以下简称“补充承诺（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做出补充承诺（二）至今已满1个月，已有明确的解决方案及进度，现将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事项进展情况

（一）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方面

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借款并用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积极应对“16中南债”公司债券回售事宜，2018年6月3日公司与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江阴高新投资”)签订《借款合同》(编号:【GXZNDK0530】),公司向江阴高新投资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借款(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放款数额为准),借款年利率为 12.1%。

公司与江阴高新投资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公司以其持有的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与江阴高新投资签署了《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9月14日,公司与江阴高新投资就上述事项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编号:ZNF2018QC0136),对上述借款期限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18年9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9日止,展期期间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1%。

截至2018年10月22日,江阴高新投资对中南文化享有债权本息共计约6.2亿余元。2018年10月24日,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集团”)、陈少忠、中南文化、江阴高新投资四方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中南文化拟将其中3.3亿元债务转移至中南重工集团名下,由中南重工集团承担清偿责任,以抵消中南重工集团对中南文化违规占用4.3亿元资金中的3.3亿元部分。公司持有的中南重工80%股权不对该等3.3亿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0月23日,中南重工集团、陈少忠与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江扬子企业管理”)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中南重工集团将其部分债权、部分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滨江扬子企业管理,且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同意受让该等标的资产。双方一致确认,本次标的资产转让总价为1亿元,由转让方中南重工集团统一收取。协议生效后,滨江扬子企业管理)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至转让方中南重工集团。双方约定在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事宜。

控股股东中南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在上述标的资产转让所得款1亿元到账后归还其占用中南文化的资金事项。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中南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在上述事项完成后,违规占用中南文化4.3亿元资金将全部解决。

(二) 解决违规担保方面

控股股东已通过协商相关担保权人解除担保责任。同时，请求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15日向相关担保权人发出《告知函》，通知对方因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担保合同的签署及用印也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属无效担保；并告知相关担保权人于2018年9月25日前与公司办理确认无效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股东谢某某在江阴法院起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向法院提供相关资料，消除第三人(中南文化)因违规担保产生的或有债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寻找相关单位，为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尽快提供反担保。若确认上市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责任范围内承诺一个月内解决或为此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